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如皋市农业农村局* 的*2025年如皋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、标识采购项目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2025年如皋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、标识采购项目*，属于*工业* ；制造商为 *（企业名称）*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 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 ；

2. *2025年如皋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、标识采购项目* ，属于*工业* ；制造商为 *（企业名称）*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1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